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九八九
郵撥帳號：〇五五八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頒人民陳情處理流程　落實司法爲民

怨民解化　理處速妥均情陳面當、話電、書面

【本刊訊】爲迅速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等案件，司法院范秘書長日前於二〇三次主管會議中，指示應本乎自省、認眞、負責態度，就上開案件的現行處理流程，於不浪費司法資源、合理、有效率且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加以檢討改進，以化解民怨，提昇司法形象。經刑事廳彙整相關廳處之意見後，擬定「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於四月六日簽奉核定實施，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人民來函陳情時，應先就其陳情函爲書面審核，再依下列處理方式，分別辦理之：

●人民對本院職掌事項陳情時，若係關於審判事項，且已檢附完備之資料，即逕函復；資料尚未完備者，應向承辦法院瞭解案件終結情形或調查其他必要資料後，再行函復。人民請求公開裁判書類時，若屬依法不得公開者，應函復不公開之原因；如可公開，應於公開後函知陳情人，如該判決內有須隱匿之資料，應先行轉換爲代號隱匿後再行公開。其陳情係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者，如其陳情內容具體，並具眞實姓名或地址者，承辦廳處應即爲函復，或交所屬機關酌處，並將處理情形副知本院或承辦廳處；其情節重大者，本院得派員調查之。

●人民陳情者如非屬職掌事項，其事涉審判業務者，得斟酌移請承辦法院妥處；其事涉其他機關者，得函移該主管機關辦理、函復陳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或函復陳情人本院並無該項職掌。陳情人就非主管事項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得逕存查或存參。

●人民陳情內容欠缺具體事由致無從答覆者，得函請陳情人提供具體資料，但陳情人未具眞實姓名、地址或其陳情內容有語焉不詳、無理謾罵等情形者，得逕存查或存參；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亦同。

二、人民到院陳情時，駐衛警應接待、引導其至會客室，由服務臺人員瞭解陳情事項後，通知主管廳處派員接見。接待或接見之人員對陳情人應態度和藹、語氣溫和，如認陳情內容與事實不符、悖離法律規定或非本院職掌，應婉轉解釋，尤應避免當場與陳情人發生爭吵。人民到院陳情時，接見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如其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接見人員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應分別情形，爲下列之處理：

●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可當場說明之；複雜不明者，應請陳情人留下陳情資料後，再依人民來函陳情方式處理。

●陳情人如情緒激動，應先婉言安撫，仍無法控制時，應立即請駐衛警協助處理，以避免陳情人有自殘或暴力之舉動。

●人民到院陳情，如有餽贈禮物之舉，應婉言拒絕收受。

●接見人民到院陳情之情形，必要時應簽報長官瞭解狀況。

三、人民以電話陳情時，處理人員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耐心傾聽、瞭解問題，答詢之語氣應和藹親切，尤應避免與陳情人於電話中爭吵。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可於電話中予以說明；複雜不明者，則請其另行來函陳情。

四、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又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應告知陳情人，使其知悉。

本次訂頒之處理流程要點共分四部分，「人民陳情」部分係與民衆直接溝通，其程序自需妥適、迅速，始利民怨之化解，處理要點就此部分已作充分之考量。此外，處理流程要點亦針對「監察院來函復查」、「立法院轉來之人民請願」及「立法質詢關係文書」等，以自省、認眞、周延等意旨作規劃及通盤檢討。

司法院函請審檢辯加強聯繫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推行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條文經總統於本（四）月五日公布施行後，司法院立即訂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製作相關裁判書類、筆錄等例稿供法官參考。由於協商程序甫公布施行，社會大衆對此一制度尚屬陌生，司法院並製作「認識協商」手冊等資料廣泛散發，幫助社會大衆認識此一新增程序。

另外，鑑於新增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情形，即應由檢察官向法院陳報，俾法院得依法爲指定，以確保程序之合法，並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故司法院已於本月十五日函請法務部鼓勵檢察官善加利用協商制度，並提醒檢察官有上開規定之情形時，應即陳報法院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

由於法院指定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規定，是協商進行中如有上開法條所定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之情形，即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以保障被告權益，並促進協商之順利進行。

司法院第20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八次會議，於四月十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請各廳處於適當時期先與相關民間團體溝通協調，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以充分瞭解民間意見，作適當處理後，再送立法院審議，以減少阻力，使法案儘速順利通過。

二、訴訟新制已陸續施行，請公共關係室與相關律師公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公處所之情形，進行通盤瞭解後提出報告。

三、請司法行政廳通盤瞭解各法院電話總機、民衆經常利用之訴訟輔導科及民事執行處等之代碼，並評估統一各法院代碼之可行性，以減少當事人等待語音撥放時間，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

四、請司法行政廳研究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興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俾使辦公廳舍均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五、有關法庭席位之新布置，爲維護法庭安全，特別是檢察官的安全問題，將來試辦時，請司法行政廳應妥善規劃。

六、請相關業務廳就各級法院所陳報表（例如最高行政法院每月陳報行言詞辯論之件數）檢討其必要性，以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程序。

七、請司法行政廳與秘書處針對各法院提供各地律師公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公處所之情形，進行通盤瞭解後提出報告。

八、各單位公文如送會其他單位，受會單位加註意見時，請先退回原承辦單位承辦人彙整處理後，再行呈核，以免延誤公文處理時間。

司法院邀請廣播媒體主管參訪

座談凝聚共識建構司法新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四月十五日首度邀請媒體主管參訪，展開司法與媒體對話的新頁。

司法院爲加強與媒體的溝通，今年首度敞開互動窗口，主動邀約各大媒體主管座談，與媒體直接面對溝通，藉此機會解開司法嚴峻、冰冷的傳統面紗，消弭對司法的誤解。四月十五日首邀正聲廣播電臺翁董事長、龐總經理、新聞部吳經理與新聞部宋組長一行四人，至院參訪，由范秘書長接待。

范秘書長首先竭誠歡迎媒體主管撥冗到訪，並由公關室王主任就司法改革的現況簡報，范秘書長就司改現況與正確政策訊息與未來的司法願景，與貴賓交換意見，讓媒體主管親身感受到司法院落實與推動「司法爲民」理念的努力。

座談會時，各單位代表與媒體主管交換心得。民事廳楊廳長以民事集中審理、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專家參審條例的制定、法院調解業務、強制執行與民間拍賣制度、破產法修正案、公證法修正案等爲例，介紹民事業務現況；接著刑事廳劉廳長提及，正聲廣播電臺從小陪伴他長大，而且模仿「正聲廣播電臺」的臺呼，頓時會場的氣氛與彼此距離更爲輕鬆與貼近，劉廳長繼而以量刑協商、法庭電子筆錄、無罪推定、交互詰問，配合嚴謹的證據法則等面向切入介紹；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劉副廳長以目前行政訴訟法與施行法、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爲介紹主題；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介紹以少年及家事法官的專業化、專業法庭（高雄少年法院）、審判人性化、校園幫派恐嚇、少年及家事事件的種類與相關規定等；司法行政廳黃副廳長就法制面（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院、法官法、法律扶助法）、執行面（單一窗口、裁判書類通俗化執行現況）報告，並請求媒體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正聲廣播電臺翁董事長回應時說明，長久以來民營電臺不入官的原則，在參加「與媒體座談」活動後，完全扭轉對司法的傳統刻板印象，才眞實的瞭解到我國司法進步的腳步，更訝異司法改革的現況成果。舉例來說：前些時候李前總統因案出庭應訊時，法官稱呼爲「先生」並請他就座，原本以爲是涉及義務辯護律師之充實及報酬問題，故司法院一方面於同日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律師公會，配合當地法院之邀請，共同洽商法院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相關事宜。

經審、檢、辯通力推行後，協商制度必定能順利落實，深信在此一基礎下，被告之訟累必可大幅減輕，而司法資源之利用亦能更加有效。

（下文轉第四版）

國刑事司法人員必修之學科，其研究除有助於揭開複雜之犯罪成因外，並可協助偵查、審判與犯罪矯正工作。作者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蔡德輝博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所長，接受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　定價700／本
●『買賣法』（全新改版）　定價750／本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定價500／本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